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4,653,324,902股变更为4,651,965,6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53,324,902元变更为人民币4,651,965,655元。另外，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故对董、监事（不含独立董事）提名权股东持股比例由10%改为3%。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3,324,9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1,965,655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53,324,9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4,653,324,902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51,965,65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4,651,965,655股。
3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十天送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将股东提名的董事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十天送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将股东提名的董

<p>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依据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执行。</p>	<p>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依据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执行。</p>
--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